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宪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宪女士发来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

《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沃特股份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如下：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在年度现金股利分红的方案时可以适当提高现金分红力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人承诺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收到上述控股股东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的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